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的（工业互联网互联技术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清单序号1 工业互联网与机器视觉实训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海控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006.76万元，资产总额为281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清单序号2 机器人生产线单元，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海控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006.76万元，资产总额为281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清单序号3 移动可视化实训示教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云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501.78万元，资产总额为940.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清单序号4 智能讲桌，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柒赢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10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

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